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佳稜

電話：(04)7531424

傳真：(04)7229145

電子信箱：canon102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476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共4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4047694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7694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476943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4047694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603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1/26



1140003225

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陳品惠
電話：02-23979298#568
E-Mail：cph91010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4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23450_1_24170522088.pdf、114D023450_2_24170522088.pdf、
114D023450_3_24170522088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
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人事處 收文:114/11/25



11404769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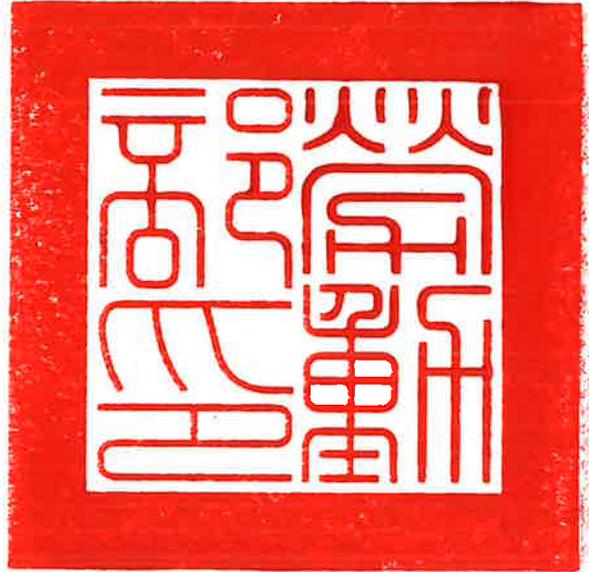
2 附件隨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



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。
附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

部長洪申翰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劉栩含
電話：(02)8590-1219 分機：219
電子信箱：nunufefe@mo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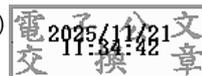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0149019D_doc7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9019D_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總說明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一年三月六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。為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之環境，達到雙就業、雙照顧，以及照顧不離職，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平衡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新增受僱者得以日為單位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但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，並應於五日前向雇主提出申請；另針對臨時性需求，例如：因子女生病（腸病毒、流行性感冒等）、停托、停課，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於一日前向雇主提出申請；如因突發情形不及於一日前向雇主提出申請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。受僱者向雇主提出方式，應事先約定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。

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
二、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向雇主提出。

前項提出方式，受僱者及雇主應事先約定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，並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
-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
-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-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：

- 一、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：以二次為限。
- 二、未滿三十日：每次申請，得以日為單位。但合併以三十日為限。

受僱者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上：於十日前提出。
- 二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三十日：於五日前提出。但因子女生病、停托、停課，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於一日前提出。

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，受僱者因突發情形不及於一日前提出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；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向雇主提出。</p> <p><u>前項提出方式，受僱者及雇主應事先約定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，並應記載下列事項：</u></p> <p>一、姓名、職務。</p> <p>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</p> <p>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</p> <p>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</p> <p>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</p> <p>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<u>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<u>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</u>：以二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<u>未滿三十日</u>：每次申請，得以日為單位。但合併以三十日為限。</p> <p><u>受僱者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<u>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上</u>：於十日前提出。</p> <p>二、<u>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三十日</u>：於五日前提出。但因子女生病、停托、停課，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於一日前提出。</p>	<p>第二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<u>十日</u>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</p> <p>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姓名、職務。</p> <p>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</p> <p>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</p> <p>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</p> <p>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</p> <p><u>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二次為限。</u></p>	<p>一、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事前提出之規定，移列至第四項定明，又提出申請之方式，移列至第二項定明，爰第一項配合刪除日數及提出方式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二項，育嬰留職停薪之提出方式，不以書面為限，因應育嬰留職停薪彈性化，並為使受僱者及雇主作業流程簡便及順應科技發展，除以書面提出申請外，另增訂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(例如 LINE)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。受僱者及雇主應事先約定事業單位內部提出之方式，供雙方遵循，避免爭議，其約定之方式，不以一種為限。</p> <p>三、修正第三項，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需求，依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長短，增列款次定明申請次數之規定，第一款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者，應每次至少申請三十日，並以二次為限，第二款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三十日者，每次申請，得以日為單位，合併以三十日為限。</p> <p>四、增訂第四項，有關受僱者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，分</p>

<p><u>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，受僱者因突發情形不及於一日前提出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。</u></p>		<p>列款次定明，第一款申請期間為三十日以上，應於十日前向雇主提出申請。第二款為以日為單位之申請期間，應於五日前向雇主提出申請，針對臨時性需求，如因子女生病（包括腸病毒、流行性感冒）、停托、停課，受僱者有親自照顧必要時，得於一日前提出臨時申請。</p> <p>五、增訂第五項，針對受僱者子女生病、停托、停課，係屬無法預期情形，當容許因突發情形不及於一日前向雇主提出申請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。受僱者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，必要時雇主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；<u>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配合其他家庭照顧措施等修正及執行期程，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